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606,382,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00,910,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471,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816,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44,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471,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86%;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9%;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36%。

议案2.00《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86%;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9%;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36%。

议案3.00《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6,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29%;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5%;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36%。

议案4.00《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86%;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9%;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36%。

议案5.00《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030,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2%;反对2,351,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8%;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721%;反对2,351,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二〇二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86%;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9%;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36%。

议案7.00《二〇二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030,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2%;反对2,351,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8%;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721%;反对2,351,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聘请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4,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86%;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9%;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36%。

议案9.0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032,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5%;反对2,349,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7,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065%;反对2,349,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第1、3、4、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刘问律师、樊凯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外,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进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4:00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6,382,0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94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910,27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3544%(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1,820股, 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1%(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5,816,685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9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82%;弃权1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82%;弃权1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606,16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638%;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79%;弃权1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82%;弃权1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604,030,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6122%;反对2,35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3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二〇二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82%;弃权1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二〇二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604,030,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6122%;反对2,351,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3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聘请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606,160,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963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82%;弃权1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604,032,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99.6125%;反对2,349,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38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刘问
经办律师:
樊凯
负责人:
刘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853,800,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5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853,800,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5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0,579,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73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6,77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2%;反对3,843,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3,186,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549,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104%;反对3,843,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16%;弃权3,186,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80%。

提案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6,772,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2%;反对3,842,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3,186,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550,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118%;反对3,842,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03%;弃权3,186,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79%。

提案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6,769,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1%;反对3,842,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3,188,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54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91%;反对3,842,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203%;弃权3,188,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1706%。

提案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9,983,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3,81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76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45%;反对3,817,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9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提案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6,77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2%;反对3,707,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3,320,7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551,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121%;反对3,707,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863%;弃权3,320,7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684%。

提案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5,04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5,438,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弃权3,320,7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820,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13%;反对5,438,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071%;弃权3,320,7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3016%。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提案,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熊孟飞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共注销737名激励对象共计12,814,64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597名激励对象共计22,361,18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7%。

2、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共注销339名激励对象共计19,952,52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共计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6%。

2018年激励计划和2020年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30,497,15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38,674,975股减少至7,008,177,819股。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1年7月及2021年9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13,265,8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56,369,258元增加至人民币7,069,635,068元, 总股本由7,056,369,258股增加至7,069,635,068股,

2、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1年9月及2021年11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1,478,93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9,635,068元增加至人民币7,071,114,003元,总股本由7,069,635,068股增加至7,071,114,003股。

3、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26,211股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68,050股; 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91,000股。

4、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8,890,377股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135,025股,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28,365股。

2022年8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71,114,003元减少至人民币7,038,674,975元,总股本由7,071,114,003股减少至7,038,674,975股。

5、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共注销737名激励对象共计12,814,64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597名激励对象共计22,361,182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注销339名激励对象共计19,952,52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共计8,135,974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38,674,975元减少至人民币7,008,177,819元,总股本由7,038,674,975股减少至7,008,177,819股。

三、债权申报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激励计划和2020年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xdlh@wxdl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6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明明先生

副总经理:许金键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晓磊先生

财务负责人:季乐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6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xdlh@wxdl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 话:0510-85510697

邮 箱:wxdlh@wxdl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至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 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女士,独立董事杨海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31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宛亭

电话:0512-62586618

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股东马亚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股东马亚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马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30日	12.81	1,783,000	0.85
	合 计			1,783,000	0.8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亚	合计持有股份	22,985,064	10.96	21,202,064	1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6,266	2.74	5,300,516	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8,798	8.22	15,901,548	7.58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承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马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